

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5 年 8 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，促进经营层高效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，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研究并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择程序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董事是指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，高级管理人员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
第二章 提名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由提名委员会选举产生，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

细则第四条至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第八条 委员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。

第三章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对董事会规模、构成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研究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董事候选人、总经理候选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六）评价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的结构，并推荐董事担任相关委员会委员，提交董事会批准。
- 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公司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否则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履行职责。

第四章 提名委员会的决策程序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遵照实施。

第十三条 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，向董事会提出关于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，采取不定期方式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，于会议召开2天前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邮寄或其他方式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、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全体委员。

第十六条 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选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名

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八条 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。

第十九条 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委员履职中关注到提名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，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提名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委员的意见应当在记录中载明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、决议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过半数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，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